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